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皖宿环（灵）罚〔2025〕17号

灵璧县杨雅茹养殖农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1323MA8Q4NQ999，经营者：
杨杨，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朝阳镇园艺场。

你养殖场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对你养殖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养殖场实施了以下行为：

你养殖场东侧化粪池顶棚损坏，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养殖场的基本情况和经营者、现场负责人身份信息的情况；

2、2025 年 4 月 3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你养殖场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

3、2025 年 4 月 3 日调查询问笔录 2 份，证明你养殖场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

4、2025 年 4 月 3 日现场证据照片 3 张及现场视频资料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现场检查的情况；

5、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你养殖场全权委托王凯处理生态环境工作事宜的情况；

6、灵璧县人民政府关于上报灵璧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函复印件 1 份共 5 页，证明你养殖场达到规模

养殖场标准的情况；

7、《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你养殖场收件地址为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朝阳镇园艺场的情况；

8、《现场勘查平面图》1份，证明你养殖场平面分布的情况；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养殖场已办理环保相关手续的情况；

10、2025年4月25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及现场照片2张，证明你养殖场东侧化粪池顶棚已修缮完毕，完成整改的情况；

11、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3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执法资格的情况。

你养殖场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5月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皖宿环（灵）罚告〔2025〕17号告知你养殖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养殖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

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9 通用裁量表的裁量基准，具体裁量如下：

- 1.违法行为环境影响程度：小，分值为 0 %。
-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 个月以上，分值为 26%。
- 3.违法行为发生地：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分值为 0 %。
- 4.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 次，分值为 0%。
- 5.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分值为 0%。

罚款金额=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案件总分值；

罚款金额=200+(100000-200) ×26%=26148 元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养殖场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陆仟壹佰肆拾捌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19 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4)

3413010150601